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 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Mr. Andy Yong Kim Seng 楊錦成先生* 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

李暢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上述各項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起生效。

本公佈乃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 Mr. Andy Yong Kim Seng 楊錦成先生*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Mr. Andy Yong Kim Seng 楊錦成先生*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楊先牛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48 歲,彼持有澳洲邦德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根據楊先生通知,彼是馬來西亞律師協會的辯護律師及會員,並且目前是馬來西亞梁劉楊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和執行合夥人。楊 先生在訴訟方面擁有超過十八年的經驗,涉及範圍廣泛的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 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初始任期為兩年的聘書,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該委任會於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延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 360,0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楊先生初步獲委任的年期為兩年,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6(3)條,將於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後,楊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每三年於本公 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楊先生通知,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楊先生通知,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楊先生通知,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 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有關委任楊先生一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李暢悅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暢悅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上述各項均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暢悅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自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學士(會計)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資深會員。李先生於財務申報、投資分析、併購活動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 15年經驗。李先生在金融界及商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超過9年,彼亦擁有豐富香港上市公司經驗。李先生目前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曾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於聯交 所創業版上市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獲委任之初始任期為兩年,惟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6(3)條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其時膺選連任。其後,李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 120,0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 委員會經參考應付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金額及相若職位之當前市場酬 金水平後釐定。除上述者外,李先生無權因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李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 俊 杰 聯 席 主 席 及 執 行 董 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玶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及孫婷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及Mr. Andy Yong Kim Seng 楊錦成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僅供識別